

公告

叶国兴:本院受理原告魏其辉与被告叶国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须知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广东]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6日人民法区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)

法院公告部